



本报首页 | 版面导航 | 标题导航

2010年1月11日 星期一

← 上一篇 下一篇 →

放大 ⊕ 缩小 ⊖ 默认 ○

持续低温 谨防冻烫两伤

寒冷的冬天让人们尝尽了苦头，有一部分人这两天手脚又红又痒，看了医生才知道自己被冻伤了。据了解，冻疮好发于老人、儿童、妇女以及那些末梢血液循环差的人。

预防冻疮首先需要保暖，尤其是应注意手足、耳朵等裸露部位的保暖。寒冷天气不要穿过紧的鞋袜手套。还应加强体育锻炼，特别是有氧运动，有助于改善血液循环，也有利于冻疮的恢复。

另外，出现冻疮不能用热水浸泡，应该用37℃~40℃的温水浸泡患处。冻疮没有破溃者可以外涂冻疮膏。

与冻伤相对，随着天气的日趋寒冷，暖宝宝贴片、暖手炉等取暖用品因其携带方便、取暖效果好等深受人们喜爱，但由于使用不当而导致的“低温烫伤”事件也多了起来。医生提醒人们，在使用这些取暖设备时，一定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。若使用的是金属和电子取暖器，不要紧贴皮肤。因为皮肤持续接触70℃的物体1分钟就有可能被烫伤；持续接触近60℃的物体5分钟以上也有可能被烫伤，这种烫伤在医学上被称为低温烫伤。

低温烫伤的创面一般疼痛感不明显，但会出现红肿、水疱、脱皮或者发白等症状。这种烫伤面积不大，但深度可达II度，严重者会达到III度。创伤较深时，往往会造成组织坏死。因此，烫伤后应及时治疗，不可延误。（何蒲）

第7版：养生保健

上一版 ◀ ▶ 下一版



← 上一篇 下一篇 →

放大 ⊕ 缩小 ⊖ 默认 ○

国内统一刊号：CN11-0153 邮发代号：1-140(国内) D-1138(国外)
 地址：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四号 邮编：100192 电话：64854537
 传真：64854537 mail:cntcm@263.net.cn 广告热线：64853366
 Copyright 本网站内容版权所有，未经许可禁止转载， All Rights Resened